

**第六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及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
公民議會工作計劃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張敏峯先生(主席)

陳嘉言先生

蔡澤鴻先生

馮家龍先生

洪駿軒先生

龔振祺先生

葉梓傑先生

李軍澤先生

梁凱晴女士

李嘉達先生

李煒林先生

李詠珊女士

莫建成先生

蘇冠聰先生

鄧威文先生

尹家謙先生

王偉麟先生

列席者：

蔡姿嫻女士

梁巧瑩女士(秘書)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缺席者：

鄭景陽先生

黃啟明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第六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及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公民議會工作計劃小組第二次會議。

I. 討論有關兒童、青年及長者議會的運作框架

1. 主席表示，公民議會工作計劃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本年度獲社會服務及青年發展委員會撥款 600,000 元。工作小組擬組

成三個議會，分別為：兒童、青年及長者議會，各獲分配 200,000 元以舉辦相關活動，並邀請委員就議會的運作框架發表意見。

2.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1. 有委員建議接洽長者團體招募長者議會參加者，青年及兒童議會則可邀請學校遴選學生參與活動；
- 2.2. 有委員認為透過非政府機構招募參加者可能會削減非機構會員參加活動的機會，建議考慮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招募；
- 2.3. 有委員表示非政府機構能聯繫其他機構合辦活動，在活動形式及資源運用方面比政府部門有彈性，建議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舉辦活動；
- 2.4. 有委員建議活動框架以區內事務，例如社區福利服務、區內配套設施為主題，由團體定期舉行小組討論或進行專題研習，並於活動結束後向區議會匯報成果；
- 2.5. 有委員表示團體提交申請時，應列出擬舉辦活動的形式及主題供參考，以便評估活動是否符合議會性質；及
- 2.6. 有委員表示議會的活動與一般活動的性質不同，機構籌辦活動時需要申請行政費、義工及參加者津貼、聘請員工等開支，建議審核申請時支持此類開支，鼓勵更多團體申請。

3.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建議按討論的運作框架推行「觀塘區公民議會活動」。

4. 委員一致同意推行本年度「觀塘區公民議會活動」。

II. 商討合作機構

5.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邀請觀塘區內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舉辦活動，並交由秘書處發出邀請。

III. 其他事項

6.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7.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再定。

8. 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